

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考查佈告

一、主旨：茲公佈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定期考查 時間表如左：

考 試 科 目			節 次	日期
三年級	二年級	一年級		
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7	3 / 18 (一)
國文	國文	國文	2	3月25日 星期一
公民	公民	公民	4	
自然	自然	自然	6	
英語聽力	英語聽力	英語聽力	7	3月26日 星期二
英語	英語	英語	2	
地理	地理	地理	4	
數學	數學	數學	6	
歷史	歷史	歷史	7	

備註一：3月25日(一)、3月26日(二)放學時間為下午四點。未安排考程之上課時段，請任課教師監督自習。

備註二：3月25日(一)英語聽力播放結束即停止作答並收卷，剩餘時間繼續自習。

備註三：寫作測驗請自備黑色原子筆作答，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科請自備 2 B 鉛筆作答。

二、希 知 照

校 長：

主 管：

製 表：

中 華 民 國

108

年

3 月

8 日